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1年4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0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将于2011年05月0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0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601	陈勇
2	011****329	罗成龙
3	00****041	张敬兵
4	011****024	马学芳
5	08****210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6	00****046	陈春松
7	011****357	贺小芝
8	011****277	何雨新
9	011****052	华强
10	011****428	熊德斌
11	00****275	戴琦
12	011****9700	李静
13	00****063	李刚
14	011****438	吴国森
15	011****395	董新武
16	011****652	吕胜泰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0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77,686	58.59%			54,777,686		54,777,686	109,555,372	58.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165,744	27.98%			26,165,744		26,165,744	52,331,488	27.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009,744	5.36%			5,009,744		5,009,744	10,019,488	5.36%
境外法人持股	21,156,000	22.63%			21,156,000		21,156,000	42,312,000	22.6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高管持股	28,611,942	30.60%			28,611,942		28,611,942	57,223,884	3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22,314	41.41%			38,722,314		38,722,314	77,444,628	41.41%
1.人民币普通股	38,722,314	41.41%			38,722,314		38,722,314	77,444,628	41.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3,500,000	100.00%			93,500,000		93,500,000	187,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187,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潜江市泽口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邓永红
 咨询电话:07286204039
 传真电话:07286202797

九、备查文件
 1、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鹏华丰盛债券
 基金代码:2060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38号
 基金募集期间:自2011年3月23日至2011年4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完成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2011年4月22日
 基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11,0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3,044,901,430.32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712,688.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3,044,901,430.32
 利息结转的份额:712,637.30
 合计:3,045,614,067.6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200,23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0.0066%

募集期届满基金是否符合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
 是
 四)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2011年4月25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的确认,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交易确认对账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6日

振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0年年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1-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年度报告涉及部分资料尚需完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2010年年报披露时间将延期至2011年4月30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振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66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11年4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期:2011年4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11年4月26日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1年4月26日起取消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上限为3100元(不含3100万元)的金额限制,恢复本基金业务的正常申购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ca.com获取相关信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4月26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1-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068,472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1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4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45,467,193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14,094,830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3.1股定向转增股份;同时任意盈余公积金8,638,767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1.9股定向转增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总共获得5股的定向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2.64股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9年3月2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9年4月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股东均已履行承诺。
2	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	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股东均已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4月2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的总数22,068,472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1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有限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47,245	7,233,039	1.18	8.25	1,03	14,800,000
2	5015个自然人	14,835,433	14,835,433	2.42	16.92	2,12	0
合计		52,882,678	22,068,472	3.60	25.17	3,15	14,800,000

注:
 1.冻结的股份数量指:除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限售股份及无限限售股份之和。
 2.上述5015个自然人原系公司IPO前发行的限售股法人股。由于历史原因,原IPO前发行的限售股法人股中以207家法人名义持有的1988万股限售股实际为约1万名自然人在内。公司重组完成后,出于强烈的社会责任,积极推动该历史问题的解决,并于2010年10月份在地方政府的协调下组织相关部门对此情况进行现场确权登记,即以司法确权方式将自然人持有的股份确认至各个自然人权益人名下。该事项仍在持续进行中,此次5015名自然人作为首批确权完成的权益人。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2,807,406	87.48	-22,068,472	590,738,934	84.33
1.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551,966,904	78.80		551,966,904	78.80
2.10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14,835,433	2.12	-14,835,433	0	0
3.10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46,005,069	6.59	-7,233,039	38,772,030	5.5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686,100	12.52	22,068,472	109,754,572	15.67
1.人民币普通股	87,686,100	12.52	22,068,472	109,754,572	15.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00,493,506	100	0	700,493,506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时持有股份情况(数量、股)	本次解除前已解限售股份情况(数量、股)	本次解除前未解限售股份情况(数量、股)	股份数量变化比率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290,000	30.62	7,233,039	1.03	38,047,245	5.43	0
2	5015个自然人	14,449,300	9.99	0	14,835,433	2.12		0
合计		58,739,300	40.60	7,233,039	1.03	52,882,678	7.55	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0) 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并于2010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555,832,717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业务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营业期限于2010年2月11日完成股本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股本为:700,493,506股,导致各限售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7,233,039股,并在2010年4月19日-2011年4月15日期间,出售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票7,190,223股。

0)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巨幕)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未降至30%以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的承诺安排,于2011年3月25日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除华映巨幕大和华映国际外)赠送4,546,719股(相当于每10股送0.267233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通知书公告日期	该次解除涉及的股数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4月16日	8	17.203,039	2.1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本次未解除限售。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否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否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4. 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5. 5015名自然人名录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4月26日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2011年3月26日,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5日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市民声南路69号恩华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律师冯晓珂和严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63,036,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6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代表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提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或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

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周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36,2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